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预算编制和评估，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2017年8月29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

第一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概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

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经过批复的项目预算，将作为任务书签订、资金拨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负责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统称“承担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课题承担单位编报课题预算，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组织课题参与单位以课题为单元编报课题预算，在此基础上，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核、汇总提交项目预算。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支出预算应当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来源分别编列，

并与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本指南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编列。

第二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总体要求

一、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

1. 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等相关制度。

2. 项目（课题）预算的编报原则

（1）项目（课题）收入预算由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其他来源资金预算构成,其他来源资金预算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因资金来源各有不同,在编报预算时要结合项目（课题）任务实际需要以及资金来源方的要求编制

预算，做到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填报，不得虚假承诺配套。

（2）项目（课题）支出预算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财经法规的规定。

政策相符性：项目（课题）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目标相关性：项目（课题）预算应以其任务目标为依据，预算支出应与项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预算的总量、结构等应与设定的项目（课题）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工作量及技术路线相符。

经济合理性：项目（课题）预算应综合考虑国内外同类研究开发活动的状况以及我国相关产业行业特点等，与同类科研活动支出水平相匹配，并结合项目（课题）研究开发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不影响项目（课题）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安排，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编报总体要求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在明确项目（课题）研究目标、任务、实施周期和资金安排（包括间接费用分配）等内容的基础上，对仪器设备购置、承担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承担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承担

单位已形成的工作基础及科研条件等前期投入不得列入项目（课题）资金预算。在同一支出科目中需要同时编列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的，应在预算说明中分别就中央财政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在本科目中的具体用途予以说明。

承担单位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负有法人责任，按照“谁申报项目（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要求，如法人单位实际承担研究任务且管理使用资金，不应以上级单位的名义申报；如以法人单位名义申报的，应由本单位组织任务实施并管理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转拨给其下级法人单位，如大学的附属医院、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科研院及下属的研究所等。

若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予以披露。项目牵头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过程管理以及财务验收等工作中应重点予以审核、把关。

承担单位应采用支出预算和收入预算同时编制的方法编制项目（课题）预算，平衡公式为：资金支出预算合计=资金收入预算合计。项目（课题）预算期间应与项目（课题）实施周期一致。

课题预算应以课题为单元编报，无需再将课题预算拆分成参与单位或子任务进行编报。

第三节 课题预算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对承担单位前期已形成的工作基础及科研条件，以及相关部门承诺为本课题研究提供的支撑条件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重点按以下内容进行说明：一是说明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在课题研究方面的前期投入情况和已经形成的相关科研条件，如为课题研究开发提供的场地（实验示范基地、实验室等），提供的仪器设备、装置、软件、数据库，具备的测试化验加工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情况；二是上述相关科研条件对课题研究活动起到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对本课题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课题研究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说明。

本部分是预算说明的重点，若在同一科目既有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又有其他来源资金预算，应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说明。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各科目具体如下：

（一）设备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编制设备费预算应注意：

1.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应对购置仪器设备重点予以说明，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目（课题）研究的作用，购置单台套 5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还需重点说明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购置仪器设备的选型应在能够完成项目（课题）任务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好的仪器设备。

购置单台套 1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需提供 3 家以上报价单。如果是独家代理或生产，可提供 1 家报价单，但应予以说明。

3. 试制设备费是现有仪器设备无法满足项目（课题）检测、实验、验证或示范等研究任务需要而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本，以及零部件加工、设备安装调试、燃料动力等费用构成。

当试制设备为过程产品时（即为完成项目（课题）任务而研制的零部件或工具性产品），试制设备发生的相关成本（含直接相关的小型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应列入试制设备费科目，试制 10 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应成本清单；当试制设备为目标产品（即项目（课题）主要任务就是研制该设备）时，应当分别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等科目编列测算。

4. 应区分设备购置费和设备试制费，不得为提高间接费用水平将设备购置费列入试制设备费。

5. 设备改造费是指因项目（课题）任务目标需要，对现有设备进行局部改造以改善提升性能而发生的费用，及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设备发生损坏需维修而发生的费用，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本和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因安装使用新增设备而对实验室进行小规模维修改造的费用，可在设备改造费中编列，应提供测算依据和说明。

6. 设备租赁费是指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租用承担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费主要包括设备的租金、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车、船、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租赁费可在设备租赁费中编列，并提供测算依据和说明。

不得编列承担单位自有仪器设备的租赁费用。

7. 原则上，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基建设施的建造费、实验室的常规维修改造费以及属于承担单位支撑条件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并严格控制常规或通用仪器设备的购置。

（二）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

用。

编制材料费预算应注意：

1.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主要材料，如某一品种材料预算合计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的大宗原辅材料、贵重材料等，应详细说明其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购买的必要性、数量的合理性等。其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可按类别简要说明。

2. 材料的运输、装卸、整理费用主要是指采购材料时必须发生的物流运输、材料装卸、整理等费用。编报材料费预算应将材料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与材料出厂（供应）价格统一合并测算，无需单独编列测算。

3. 应避免与试制设备费中的材料重复编列。

4. 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用于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材料。

5. 与专用设备同时购置的备品、备件等可纳入设备费预算，单独购置备品、备件等可纳入材料费预算。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编制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应注意：

1. 单次或累计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

项目，应详细说明其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以及次数、价格等测算依据，并详细说明承接测试化验加工业务的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所具备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如承接方与承担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应披露双方利益关联情况。

2. 单次或累计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可结合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分类说明。

3. 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是指在单位统一会计制度控制下，单位内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机构或部门，其承担的测试化验加工任务应按照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发生的实际成本或内部结算价格进行测算。

4. 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软件测试、数据加工整理、大型计算机机时等费用可在本科目编列。

5. 按照研究任务分工，需由承担单位独立完成的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相关费用不在本科目中核算，应在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和劳务费等预算科目编列。

6. 应由承担单位完成的研究任务，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

（四）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

费用等。

编制燃料动力费预算应注意：

1. 详细说明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在项目（课题）研究任务中的作用。
2. 应按照相关仪器、科学装置等预计运行时间和所消耗的水、电、气、燃料等即期（预算编报时）价格测算，在测算过程中还应提供各参数来源或分摊依据、测算方法等。
3. 承担单位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不应在此科目编列，应在间接费用中解决。
4. 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燃料动力费中编列。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编制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应注意：

1. 出版费：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研究任务产生的论文、专著、标准、图集等出版费用。
2. 资料费：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必需的图书、学术资料、数据资源等购买费用，以及与项目（课题）任务相关的资料翻译、打印、复印、装订等费用。对于单价 10 万元

(含)以上的资料购买费用,应说明其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

3. 购买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软件,应说明专用软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用途,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并提供 3 家以上报价单。如果专用软件为独家代理或生产,可提供 1 家报价单,但应予以说明。

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非专用软件的购置费。

4. 委托外单位开发的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定制软件,应说明定制软件的用途,定制的必要性、数量的合理性等。

如项目(课题)主要任务目标为软件开发,不应将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通过定制软件的方式外包,其研发软件发生的费用应计入相应科目中,不计入本科目。

5. 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电话充值卡费用等。

6. 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课题)研究目标而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该专利在项目(课题)实施周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和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发生的费用,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等。

(六)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

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编制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应注意：

1. 本科目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对预算内容和资金安排进行说明，更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2. 本科目预算超过直接费用 10%的，应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分类分别进行测算。

（1）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可按照会议类别（如学术交流研讨、咨询座谈、验收等）对会议次数、规模、开支标准等进行说明，无需对每次会议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件。除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会议费的相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2）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差旅费可按照差旅类别（如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

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对出差次数、人数、人均出差费用等进行分类说明，无需对每一次出差事项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预算中若涉及到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等，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件。除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差旅费的相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3）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的费用。

国际合作交流费应根据国际合作交流的类型，如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进行的学术交流、考察调研等，海外专家来华进行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等，分别说明相关活动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

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和外国专家来华应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在编报预算时应合理考虑出国（境）目的地、外国专家主要工作内容、出国（境）或来华的天数、出国（境）批次数和出国（境）团组人数等。

出国（境）费用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测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应参考国内同行专家的标准编报。

3. 参加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会议的注册费，以及因项目（课题）研究任务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

交通费、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可列入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编列。

（七）劳务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编制劳务费预算应注意：

1.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根据科研人员以及相关人員参与项目（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承担的任务等因素据实编制并进行说明。

2. 承担单位应有健全的劳务费管理办法，对访问学者、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应有细化的管理要求。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中应明确访问学者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程序、归口管理部门及公开公示等内容，并制定岗位设立、工作协议、日常管理、发放标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3. 编列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的劳务费，应综合考虑参与项目（课题）研究的人月数、本单位研究生、博士后的科研劳务费发放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和本领域科研单位的研究生、博士后平均发放水平据实测算。

4. 编列访问学者劳务费用时，应对其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投入工作时间的合理性以及费用标准予以重点说明。访问学者的资格应符合承担单位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经承担单

位审批或备案程序确认。

课题组成员不得以访问学者名义在项目下各课题中编列劳务费。

5. 编列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劳务费时，应对其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投入工作时间的合理性等予以重点说明。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

6. 编列项目（课题）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时，应对参与相关工作的必要性、投入的工作时间、工作量等进行测算说明。项目（课题）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包括：与项目（课题）科研工作相关的操作员、实验员等辅助工作人员；项目（课题）组因研究任务需要临时聘用人员，如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临时用工、农业季节性用工等；以及为项目（课题）组提供服务的科研助理、科研财务助理等。

7. 承担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除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上述人员可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列支。

8. 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可结合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工作情况，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当地相

应的社会保险补助编列，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具体可参考国家统计局上一年度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地区城镇单位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社会保险补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9. 劳务费的发放应符合本单位统一的薪酬体系规定，不得重复发放。

（八）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1. 咨询专家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临时聘请为项目（课题）研发活动提供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包括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

2. 专家咨询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列。

3.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编列专家咨询费预算时，可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编列在内。

4. 访问学者和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应在劳务费中编列，不应在本科目中编列。

5.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九）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编制其他支出预算时应该注意：

对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必须发生但不包含在上述科目中的支出，如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在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可在其他支出中编列，应详细说明该支出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测算依据。

对于列支的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得列支财务咨询业务发生的费用。

（十）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单位在申报间接费用预算时，应统筹安排，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无比例限制。

1. 课题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2. 课题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说明。

3. 项目间接费用由课题间接费用汇总形成。

三、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情况，需对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是否存在利益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是指导致单位利益转移的各种关系。如不存在，填写无。如存在，需对利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如：承担单位之间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两个子公司关系的；两家承担单位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或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承担单位股权等。

第四节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上报要求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须经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纸件申报书须通过信息系统打印，各方签章齐全后才行上报。上报的纸件应与系统最终提交版本一致。

附件：

1. 项目预算申报书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封面

- (2) 项目牵头单位基本情况表 A1
- (3) 项目预算表 A2
- (4) 课题承担单位委托函
- (5) -1 课题（课题序号）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B1
- (5) -2 课题成员基本情况表 B2
- (5) -3 课题预算表 B3
- (5) -4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B4
- (5) -5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B5
- (5) -6 承担单位研究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B6
- (5) -7 预算说明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填表说明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解读

为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50号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精神,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工作,使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项目预算申报要求,避免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走样变形,我们制订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编报指南》(以下简称《预算编报指南》)。现将《预算编报指南》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报指南》的制订原则

《预算编报指南》是以原“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申报使用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概算和课题预算编报指南》(国科发财字〔2007〕241号)和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编制要求(以上统称“原预算编报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了新的改革要求以及预算编报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在制订起草过程中重点体现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细化实化政策的原则。根据国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改革精神,在劳务费支出范围、间接费用分配、差旅会议费管理权限等方面,对11号文、50号文和《办法》

的有关规定作出细化说明和解释。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聚焦科技界反映原预算编报要求“过细”的问题，按照新的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预算说明有关内容，调整和完善预算申报书和预算表；针对科研人员反映具体预算支出中的“热点”问题，如科考活动中的车辆租赁费、计算机机时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审计费、临床试验费等，予以详细解释。

三是更加契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原则。通过对预算科目支出内容解释和例举，强调预算支出应与项目（课题）任务目标密切相关，体现“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原则。

另外，考虑到重点研发计划处于初步实施阶段，随着各项任务的深入开展，在预算支出内容和资金管理方面还可能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预算支出具体内容将会随之做适当调整，今后还会对《预算编报指南》进行动态调整，以更好地适应新的变化和要求。

二、预算编报要求的主要变化

《预算编报指南》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由“第一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概述”、“第二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总体要求”、“第三节 课题预算说明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上报要求”等四节构成，2个附件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以下简称《预算申报书》）”和“《国家重点研发计

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填表说明”。

（一）进一步简化了预算编报要求，减轻预算编制负担。

1、《预算编报指南》只要求对单位支撑条件和课题预算支出情况进行说明，取消了对单位经费安排和其他来源经费情况的说明，进一步精简说明。

2、《预算编报指南》只要求对项目（课题）资金的主要预算支出进行说明，如购买主要材料、主要测试化验加工项目的费用，以及项目聘用研究人员或访问学者的劳务费等，对非主要支出简要说明。

考虑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资金体量较大等因素，《预算编报指南》将购置/试制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需逐项说明的范围统一提高至 10 万元（含）以上，进一步精简说明。

3、对于有配套资金要求的，不再要求单位在申请预算时提供配套资金来源证明文件，而是在签订正式任务书时作为附件，进一步简化预算申报手续。

（二）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课题）的实施主体，首次要求对关联关系予以披露。

1、在以往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常出现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问题，比如大学与其附属医院之间，集团公司或母公司与其全资或控制子公司之间，科研院与其下属的研究所之间，为此，《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了单位应按

照“谁申报项目(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原则申报,避免上级单位与下级法人单位之间随意转拨资金的问题。

2、为保证利益关联关系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满足实施过程管理的要求,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了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了解相关利益关联方的情况,利益相关方应对关联关系提前进行申明。

(三)进一步明确了不同来源资金的管理要求,预算科目编制更有针对性。

根据《办法》的规定,《预算编报指南》主要是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编列,如果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对于劳务费、间接费用等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

三、预算科目的主要内容解释

《预算编报指南》正文的“第三节 课题预算说明的主要内容”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支出内容和范围按预算科目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预算科目中的一些主要变化和重要内容体现如下。

（一）设备费

1、将设备改造费作为重要支出内容单列出来。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单位可能会对现有设备进行局部改造以改善提升其性能，也可能因相关设备发生损坏而需进行维修，以及因安装使用新设备而需对实验室的基础条件进行适当的改造，为此，《预算编报指南》将设备改造费作为设备费中的一项重要支出内容单列出来，并对其支出内容及编制方法进行了解释。

2、考虑到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解释和明确了试制设备费和交通工具租赁费的编列问题。试制的设备有可能是项目（课题）任务完成的最终目标产品，也可能是项目（课题）实施的过程产品，为此，《预算编报指南》专门介绍了因试制设备目的不同而应采用的不同预算编列方法；一些存在科学考察、野外实验、野外勘探任务的项目（课题），与科考活动相关的车、船、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租赁费，《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了可在设备租赁费科目中编列。

3、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如属于单位自身支撑条件应具备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单位自有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和基建设施的建造费等。

（二）材料费

1、对主要材料的概念进行了明确定义。《预算编报指南》通过举例，如新材料领域课题研究中使用的聚氨酯、农业领

域课题研究使用的尿素、先进制造领域课题研究使用的锰钢等，单一材料预算合计达到 10 万元（含）即为主要材料。

2、解释了材料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的内容，说明了备品、备件购买方式不同而采用的不同预算编列方法。

3、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考虑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重点支持项目（课题）的研发活动，不应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预算中编列用于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材料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1、明确了承接测试化验加工业务的单位所具备的资质或相应能力的要求；强调了与外单位如果存在利益关联情况的披露要求；明确了软件测试费、数据加工整理费、大型计算机机时费的编列问题。

2、详细解释了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概念和其发生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要求。《预算编报指南》通过举例，如大学内部的计算中心，科研院所内部的测试中心、检验中心，企业内部的加工中心，医院内部的检验科等，解释了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是在统一会计制度控制下单位内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机构或部门；明确其支出应按实际成本或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手续应符合其内部委托、内部结算有关规定。

3、应由单位自己完成任务不能以测试化验加工方式

外包，其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等，应在相应科目编列。

（四）燃料动力费

1、明确了无法单独装表计量的仪器设备发生燃料动力费的预算编列方法。考虑到在项目（课题）实施中，大部分仪器设备或科学装置的燃料动力费难以单独装表计量，《预算编报指南》介绍了可以按照仪器设备或装置预计使用时间和相关参数进行测算，也可以按照单位自己确定的合理分摊依据进行测算。

2、因科考任务而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本科目编列。

3、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因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间接费用已经涵盖了单位为项目（课题）实施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为避免重复列支，单位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应由间接费用解决。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进一步解释了出版费、资料费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的预算内容。

2、明确了专利维护费预算的问题。因专利属于单位的无形资产，专利维护费用一般应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但考虑到为完成项目（课题）研究任务而获得的专利与项目（课题）相关，对于该专利在实施周期内的专利维护费允许在重点研

发计划资金预算中编列。

3、应由单位自己完成的软件开发任务，不能以定制软件的方式外包，其软件开发的费用，如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应在相应科目编列。

4、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因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属于非专用软件，也是单位应提供的支撑条件，对于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电话充值卡费用等属于管理费用，应通过间接费用解决。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1、强调了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对预算内容和资金安排进行说明，更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2、对于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要求单位对会议费、差旅费“分类”测算即可。会议费可按照学术交流研讨、咨询座谈、验收等类型，差旅费可按照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类型进行测算，无需对每次会议、每一次出差事项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以简化预算编制要求。另外，对于使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编列会议费、差旅费标准的问题，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会议费和差旅费管理办法进行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以外的科研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会议费和差旅费的相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3、将外国专家住宿费、差旅费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单位。由于项目（课题）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开展技术交流、培训等情况不同，《预算编报指南》将其来华工作期间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管理权限下放给单位，并明确应参考国内同行专家费用标准编列预算。

（七）劳务费

1、再次重申了“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并在开支范围中增加了科研辅助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2、介绍了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为适当统一不同类型人员发放劳务费的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上一年度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地区城镇单位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对于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的劳务费，应结合本地区和本领域科研单位的研究生、博士后的平均科研劳务水平据实测算。

3、提出了访问学者、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原则。为完善对访问学者和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劳务费管理，《预算编报指南》要求单位有健全的劳务费管理办法，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需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聘用；课题组成员不得以访问学者名义在项目下各课题中编列劳务费；劳务费的发放应符合本

单位统一的薪酬体系规定，不得重复发放。

4、明确了劳务费开支范围以外的人员不应编列劳务费的要求。因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是对单位项目（课题）实施的补助，对于劳务费开支范围以外、不是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研究人员，如在项目（课题）立项前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以及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上述人员不应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劳务费中编列，其相关费用可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列支。

（八）专家咨询费

1、应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预算可以编列。对于科研单位反映专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明确了应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可将个人所得税在本科目预算中一并编列。2、强调了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九）其他支出

1、对其他支出的支出范围进行了解释。《预算编报指南》以例举“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在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方式，明确了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必须发生但不包含在上述8个科目中的支出，可在其他支出中编列。

2、对于列支的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

则进行编制，不得列支财务咨询业务发生的费用。

（十）间接费用

明确提出课题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说明，课题间接费用按照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得出。